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9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福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福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經核與上述規定均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審酌其犯罪時間間隔近3年、所犯罪名、罪質類型均相同、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兼衡受刑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

示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 晴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蘇寬瑤

編號		1	2
罪名	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告刑		有期徒刑 2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 2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,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1日。
犯罪日期		109年4月16日	112年4月2日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花蓮地院
	案號	111 年度金簡上字第128號	112 年度金訴字第128號
	判	112年4月13日	112年12月4日

	決 日 期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花蓮地院
	案 號	111 年 度 金 簡 上 字 第 128 號	112 年 度 金 訴 字 第 128 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4月13日	113年1月2日
備 註		花 蓮 地 檢 112 年 度 執 助 字 第 342 號 (易 服 社 會 勞 動 執 行 中)	花 蓮 地 檢 113 年 度 執 字 第 14 7 號 (未 執 行)